

江口烈士陵园改造提升（江口三烈士事迹馆）项目

合
同
书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实施江口烈士陵园改造提升（江口三烈士事迹馆）项目，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口烈士陵园改造提升（江口三烈士事迹馆）项目。

2. 工程地点：城关镇朱家嘴村（游客集散中心）。

3. 工程内容：建设江口三烈士事迹馆，建设面积 700 平方米，展示三烈士革命事迹，展厅划分为五个展区，第一展区宁陕县革命历史概况、第二展区红二十五军战略转移（徐海东“小长征”）、第三展区中原突围部队三五九旅在宁陕、第四展区毛楚雄等江口三烈士事迹展馆、第五展区何振亚将军故居，完善图文展板内容、实物展柜布局、营造氛围灯带等相关设备。

4. 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2. 合同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0（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

以竣工后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计算造价，合同价款最终以行政审计结果确定，并以审计结果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款的最最终结算依据。

2.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 200000.00 (大写: 贰拾万元) 作为预付工程款;

(2) 工程进度达到 50% 以上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 400000.00 (大写: 肆拾万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 200000.00 (大写: 贰拾万元), 剩余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

(4) 工程审计并确定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退还履约保证金。

基本户帐号: 102806572786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 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 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 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外部环境等相关工作, 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

3. 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自理。

4.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5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2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

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有权基于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30 天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2. 如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向承包人结算,如非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5.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必须在 3 天内撤离场地,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妨碍第三人进入场地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项未结算,工程量存在争议等)。

6. 发包人解除合同不影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

8. 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不少于 80%,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情形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1% 缴纳违约金;出现第二次,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5% 缴纳违约金;出现第三次,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按项

目中标金额的 10% 缴纳违约金；出现第四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同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上传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有关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9.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3. 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4 月 10 日